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贛鋒鋳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選聘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2) 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
 - (3) 確定董事薪酬
 - (4) 確定監事薪酬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7)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8)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 及
- (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0日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存在分歧，則以英文版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2
3. 股東週年大會	2
4. 推薦建議.....	3
5. 責任聲明.....	4
6. 一般事項.....	4
附錄一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現金股息」	以擬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十(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8.0元(含稅)
「公司」或「本公司」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其中涉及現金股息的派發，詳情載於「附錄一—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E.審議並通過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A股及／或H股
「股東」或「全體股東」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百分比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于建國先生
楊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一新女士
王金本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敬啟者：

- (1) 選聘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2) 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
- (3) 確定董事薪酬
- (4) 確定監事薪酬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7)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8)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 及
- (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選聘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b)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c)確定董事薪酬；及(d)確定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a)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b)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c)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及(d)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審議的事項詳列於本通函第53至第55頁內。為使閣下進一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已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提供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事項的詳細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5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4年5月20日

A.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聘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相關執業資料、誠信情況等信息，認為安永華明及安永符合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資質條件，公司(i)擬聘請安永華明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撰2024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ii)擬委任安永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2024年度財務報告)。安永華明及安永具備相關從業資格，能夠滿足公司2024年度審計工作要求。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B. 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

茲提述公司章程之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根據行業標準、公司審計工作及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酬金的實際情況，安永華明及安永2024年度酬金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項目	2023年費用	2024年預計年度上限
境內審計機構(年度審計)	人民幣264萬元	人民幣280萬元
國際審計機構(年度審計)	人民幣236萬元	人民幣280萬元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並受限於關於選聘安永華明為境內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安永為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的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C.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董事薪酬的議案

2023年度，對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董事外，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根據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2023年度實際完成的經營業績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等規定確定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規定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獎金兩部分組成，薪酬標準與其職務及承擔的責任、風險和工作成績掛鉤，績效獎金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個人崗位績效考核等考核結果確定。

經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董事工作時間及績效考慮，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3年度在公司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稅前)
李良彬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168.05
王曉申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124.74
鄧招男	執行董事	66.47
沈海博	執行董事	72.12
于建國	非執行董事	32.00
楊娟	非執行董事	8.00
王金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黃斯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1
徐一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徐光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D.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監事薪酬的議案

2023年度，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監事，根據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2023年度實際完成的經營業績(已審計)和公司薪酬制度等規定，確定其薪酬。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監事工作時間及績效，公司監事2023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3年度在公司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稅前)
黃華安	監事	19.68
鄒健	監事	8.00
郭華平	監事	8.00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E.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安永審計，2023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209,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4,982,000,000元，減去2023年度利潤分配人民幣2,017,000,000元，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100,0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4,982,000,000元，資本公積餘額為人民幣17,174,000,000元。考慮到鋰電行業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公司擬提取任意盈餘公積21.05億元，用於公司項目資本開支和經營發展需要。因此，提取後可供分配利潤為150.69億元，資本公積餘額為120.62億元。

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等因素，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計劃》，董事會提出如下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十(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8.0元(含稅)，不送紅股，亦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通過港股交易通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現金股息，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批准分派股息日期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價為準。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結轉至下一年度。

為釐定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凡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或受理。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F.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轉股權和其他相關權利。
2.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的20%。
3.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工作。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取得行使一般性授權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並辦理所有必需的註冊、備案等手續(如適用)。
5.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i) 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予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有關的任何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及本公司當時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G. 審議及批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內或境外專案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具體發行事宜：

(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籌得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其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9. 如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10. 擬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及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發行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規模、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償還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及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任何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任何與債券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議案的具體方案和條款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d)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議案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e)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執行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以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已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內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進行。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H.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1. 擔保情況概述**

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同意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人民幣1,355,000萬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705,000萬元，兩項合計擔保總額2,060,000萬元(已抵銷原有的擔保)。本次擔保額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公司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預計情況如下：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截至 2024年 2月29日 擔保餘額 (萬元人民幣)	本次擔保 額度 (萬元人民幣)	佔公司最 近一期經 審計淨資 產的比例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 擔保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									
1		江西贛鋒循環科 技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38.18%	28,000	120,000	2.55%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2		四川贛鋒鋳業有 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31.38%	-	80,000	1.70%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3		豐城贛鋒鋳業有 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31.58%	-	80,000	1.70%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4		湖南安能贛鋒新 材料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16.12%	-	50,000	1.06%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5		內蒙古贛鋒鋳業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27.43%	-	30,000	0.64%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6		鑲黃旗蒙金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23.07%	19,000	30,000	0.64%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7		青海中航資源有 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53.62%	-	30,000	0.64%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8	本公司	青海贛鋒鋳業有 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11.5%	-	30,000	0.64%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9		江西贛鋒鋳電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54.10%	286,169.61	500,000	10.63%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10		新余贛鋒電子有 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76.34%	15,239.15	25,000	0.53%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11		惠州贛鋒鋳電科 技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101.96%	62,230.00	150,000	3.19%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12		東莞贛鋒電子有 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54.03%	-	50,000	1.06%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13		重慶贛鋒鋳電科 技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88.72%	59,475.00	150,000	3.19%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14		重慶贛鋒動力科 技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78.64%	-	30,000	0.64%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截至 2024年 2月29日 擔保餘額 (萬元人民幣)	本次擔保 額度 (萬元人民幣)	佔公司最 近一期經 審計淨資 產的比例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 擔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公司提供擔保									
15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71.83%	67,230.46	300,000	6.38%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16	Exar Capital B.V.	Minera Exar S.A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67.56%	23,251.40	200,000	4.25%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17	Exar Capital B.V.	Minera Exar S.A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67.56%	40,238.87	60,000	1.28%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18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88.72%	-	15,000	0.3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19		南昌贛鋒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0	-	50,000	1.06%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20	江西贛鋒鋰電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 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75.13%	-	30,000	0.64%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21	江西贛鋒鋰電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101.96%	-	20,000	0.43%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22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47.06%	-	20,000	0.43%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23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 股子公司	78.64%	-	10,000	0.21%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合計			600,834.48	2,060,000	43.80%		

本公司管理獲授權在本議案擬議額度內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MA35GCE49Y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南源大道608號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沈海博

主營業務：電池、金屬廢料的回收、加工和銷售；鋰鹽、鈷鉍鹽、氫氧化鎳鈷錳的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環保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77,887.71	133,652.08
淨資產	96,171.87	82,617.41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244,529.88	289,930.64
淨利潤	8,210.67	-5,335.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38.18%。

2. 四川贛鋒鋳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四川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11722MAACNLJT77

住所：四川省達州市普光經濟開發區鋳鉀園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曾祖亮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貨物進出口；基礎化學原料製造；化工產品銷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金屬材料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四川贛鋒鋳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9,686.49	13,261.98
淨資產	7,635.84	9,100.56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	3,728.98
淨利潤	-362.92	-535.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31.38%。

3. 豐城贛鋒鋳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豐城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981MA3AF3XYX0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豐城市豐礦大道以南，新高焦化以東

註冊資本： 28,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高貴彥

主營業務：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基礎化學原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合金銷售，貨物進出口，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豐城贛鋒鋳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豐城贛鋒鋳業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6,552.58	39,578.37
淨資產	15,972.07	27,078.20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	4,320.35
淨利潤	-27.93	-893.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豐城贛鋒鋳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31.58%。

4. 湖南安能贛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湖南安能贛鋒新材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31025MAC09WPM4G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臨武縣武水鎮臨武產業開發區香花路與隆武路交匯處東南面5號棟

註冊資本： 10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齊海林

主營業務： 基礎化學原料製造；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合金銷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持有湖南安能贛鋒新材料有限公司50%股權。

湖南安能贛鋒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2,000.00	25,517.30
淨資產	2,000.00	21,404.27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	-333.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安能贛鋒新材料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6.12%。

5. 內蒙古贛鋒鋰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內蒙古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52528MA7N6G8T55

住所： 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鑲黃旗巴音塔拉鎮音圖嘎查
蒙金礦業辦公樓二樓202室

註冊資本： 5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王超強

主營業務： 基礎化學原料製造；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合金銷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持有內蒙古贛鋒鋰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內蒙古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2,975.55	13,402.30
淨資產	2,956.43	9,726.65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43.57	-229.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內蒙古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27.43%。

6.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525280616432887
住所：	鑲黃旗新寶拉格鎮工業園區
註冊資本：	7,588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吳聯合
主營業務：	鉬礦、鈮礦、鋰礦、鈷礦、鉍礦開採及礦產品加工、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持有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70%股權。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53,555.39	247,436.86
淨資產	2,313.91	190,364.41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73.23	-
淨利潤	-1,776.97	-931.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23.07%。

7. 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32800781429191D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長江路35號

註冊資本： 118,708.5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張明祿

主營業務： 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肥料生產和銷售；生物有機肥料研發；化肥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基礎化學原料製造；常用有色金屬冶煉；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選礦；礦物洗選加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復合微生物肥料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間接持有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60,398.33	56,047.37
淨資產	-7,575.70	25,996.47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23,889.18	20,682.01
淨利潤	1,484.25	-1,327.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3.62%。

8. 青海贛鋒鋰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青海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32802MABJE37A5G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綜合產業園區德尕路以西、緯十二路以南

註冊資本： 5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王大炳

主營業務： 一般項目：電子專用材料製造；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基礎化學原料製造；化工產品銷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持有青海贛鋒鋰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青海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832.45	43,283.27
淨資產	-233.75	38,304.99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	1,689.78
淨利潤	-233.75	-1,461.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海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1.5%。

9.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300,342.3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營業務：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持有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60.87%的股權。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315,510.34	1,597,765.61
淨資產	454,340.00	733,439.47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514,388.55	575,140.74
淨利潤	60,146.24	18,093.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4.10%。

10.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500MA37TA6N0C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南源路2668號
註冊資本：	6,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肖海燕
主營業務：	數碼3C類鋰離子電池、二次可充電電池、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加工、製造與銷售；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41,511.08	46,401.25
淨資產	12,338.76	10,980.66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59,070.08	59,914.54
淨利潤	3,115.05	-1,358.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6.34%。

11.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300MA556NCC0P
住所：	惠州仲愷高新區陳江街道惠橋快線2號
註冊資本：	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戈志敏
主營業務：	鋰電芯、鋰離子電池、鋰聚合物電池、金屬鋰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可充電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組及零配件、鋰電保護裝置相關設備儀器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鋰電池及相關配件的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產品質量檢驗認證服務，勞動防護用品、工業用口罩的生產與銷售，精密模具開發、製造與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82,761.78	122,491.17
淨資產	6,384.17	-2,405.32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10,307.75	105,023.58
淨利潤	-3,314.45	-8,789.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01.96%。

12.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1900MA4UL50Y82

住所：廣東省東莞市麻湧鎮麻湧沿江西路216號101室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營業務：電池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電子專用材料研發；風動和電動工具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集成電路製造；照明器具製造；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太陽能熱利用裝備銷售；電池零配件生產；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電池製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53,607.40	30,559.78
淨資產	15,683.63	14,047.97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79,466.47	105,321.82
淨利潤	-2,242.63	-1,635.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4.03%。

13.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MA7LDQ8NX7

住所：重慶兩江新區龍興鎮曙光路9號8幢1-1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營業務：新材料技術研發；電池製造和銷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儲能技術服務；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貨物進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7,110.96	82,060.47
淨資產	9,771.68	9,254.45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	305.84
淨利潤	-228.32	-517.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88.72%。

14.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MABUHMXP1W

住所：重慶市兩江新區龍興鎮曙光路9號8幢1-1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黃曉偉

主營業務：軟件開發；電池製造和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儲能技術服務；電池零配件生產；電池零配件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貨物進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0,790.79	20,889.11
淨資產	-1,303.06	4,461.28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89.97	7,122.87
淨利潤	-1,303.06	-4,235.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8.64%。

15.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的基本情況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是於2009年成立於阿根廷的一家礦業和勘探公司，註冊地址為JURAMENTO 80 SALTA CAPITAL, ARGENTINA，截至本公告日期，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尚未上市。公司全資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分別通過其全資子公司Mariana Lithium Ltd.及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持有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共計100%股權，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擁有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Mariana鋰－鉀鹵水礦100%權益。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984,009,361.79	3,594,536,497.92
淨資產	587,691,480.99	1,012,776,744.98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0.00	0.00
淨利潤	13,875,517.77	-453,356,125.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資產負債率為71.83%。

16. Minera Exar S.A.的基本情況

Minera Exar S.A.是於2006年成立於阿根廷的一家礦業和勘探公司，註冊地址為 Palma de 4 Carrillo 54, Planta Baja Of. 7, San Salvador de Jujuy (4600) Argentina。截至本公告日期，Minera Exar尚未上市。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B.V.持有Minera Exar S.A 46.67%的股權，並在Minera Exar S.A的管理委員會(Minera Exar S.A的權力機構)享有51%的表決權，能夠對Minera Exar S.A形成控制。

Minera Exar S.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9,754,765,839.25	12,682,365,553.87
淨資產	4,299,435,932.44	4,113,746,222.33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0.00	243,348,640.35
淨利潤	18,531,442.02	-256,440,063.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Minera Exar S.A資產負債率為67.56%。

17. 南昌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南昌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122MAD1AXYA4P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區經濟開發區璜溪大道19號1005室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周海楠

主營業務：儲能技術服務，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業設計服務，電池製造，電容器及其配套設備製造，專用儀器製造，電池銷售，電容器及其配套設備銷售，貨物進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昌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南昌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新設立公司，暫無財務數據。

18.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1900MA4WYFQ990

住所：廣東省東莞市萬江街道滘聯厚德路17號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巧瑜

主營業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電子專用材料研發；電池製造；風動和電動工具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集成電路製造；照明器具製造；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32,731.45	56,501.78
淨資產	3,226.43	14,049.80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45,395.97	72,188.29
淨利潤	1,210.85	1,823.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5.13%。

19.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594MA1MRF939E

住所：蘇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26號2號樓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蔣勁松

主營業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軟件開發；專業設計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電池製造；通用設備製造；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8,870.86	25,738.33
淨資產	3,574.06	13,626.62

項目	截至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24,915.94	84,395.20
淨利潤	782.47	4,852.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47.06%。

3.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3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
4. 分別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2023年度財務報告
5. 選聘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6. 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
7. 確定董事薪酬
8. 確定監事薪酬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3.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4.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4年5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檔及／或有效授權檔(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